（九届87次）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4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鲁锦锋同志在区机关综合楼301会议室主持召开浈江区九届人民政府8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城市安全、环保督察、项目谋划等工作，审议《2019年下半年韶关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励经费分配方案》等事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并研究了我区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办）、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理念，守牢安全发展红线。**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区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问题排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各镇（办）、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司其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谁的责任谁承担，谁的工作谁落实。**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各镇（办）、各部门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思想之弦，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和值班值守，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应急力量和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响应能力；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应急演练和救援准备工作，提高应急处突的能力水平。

二、传达学习韶关市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传达学习了韶关市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关于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的汇报。会议要求：**一是**各镇（办）、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完成整治任务，确保辖区、行业生态环境安全。**二是**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要主动对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迎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方案，制定我区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抓紧报区委审定后印发；各职能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各镇（办）要相应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三是**各镇(办)、各部门要根据《韶关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认真梳理，形成工作清单；要对照前期的工作部署，扎实完成整改工作，分管区领导要现场检查整改情况，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工作，要进行销号处理；对仍在推进中的整改工作要倒排工期，加快整治进度。**四是**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要认真梳理全区环保整改相关背景材料，报送区委、区政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于2021年8月27日正式进驻我省，各镇(办)、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现场督察、个人谈话的准备工作。

三、审议2019年下半年韶关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励经费分配方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19年下半年韶关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励经费分配方案》。会议要求，区委宣传部要根据会议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后印发。同时，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研究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有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区发改局关于各部门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等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各单位积极谋划和储备了一批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个别单位不够重视，储备项目质量不高、“小而散”等问题。会议要求：**一是**项目的谋划和储备要常态化。区发改局要定期梳理汇总各单位谋划项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后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办对各部门谋划和储备项目情况进行通报。**二是**要提高项目谋划的质量。坚持着眼长远，通盘考虑，提高项目谋划的前瞻性、整体性。要立足于解决突出问题，分清轻重缓急，提高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三**是要**抓好项目的推进落地。区发改局要指导和督促各有关单位持续做好入库项目的后续推进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五、审议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送审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送审稿）》。会议强调，全区上下要转变思维、转变作风、通力合作，努力克服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快补齐经济社会各领域短板，全力以赴、逆势而上，在完成区人大制定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基础上，争取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会议要求，区发改局根据会议意见对报告认真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议审议。

六、听取浈江区2020年镇（办）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的汇报，审议浈江区2021年镇（办）工作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送审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浈江区2020年度镇（办）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和《浈江区2021年镇（办）工作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会议议定：**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中镇（办）工作绩效评价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设置，将“非税收入”纳入“税收及财政相关工作”一并考核，并调整指标权重，确保考核方案科学性和公平性。**二是**要将镇（办）违规举借债务行为纳入一票否决事项，对于未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未经政府审批同意建设或擅自调整项目规模导致政府形成偿债责任的情形，实施“一票否决”。会议要求，区发改局根据会议意见对《实施方案》认真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七、听取浈江区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的汇报，审议2021年浈江区机关绩效考核实施方案（送审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浈江区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结果和《浈江区2021年镇（办）工作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要求,区机关考核办根据会议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八、审议韶关市浈江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韶关市浈江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会议要求，区信访局根据会议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后，以浈江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并报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九、审议浈江区2020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浈江区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会议要求，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审议浈江区2021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浈江区2021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送审稿）》。会议要求，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一、审议浈江区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浈江区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会议要求，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议审议。

十二、研究园区容声公司土地解约的有关事项

会议听取了区产业园管委会关于园区容声公司土地解约事宜的情况汇报。会议议定：**一是**原则同意对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电制造项目未交地土地（215.7亩）进行解约，解约标准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直接退回，土地款退回并计提利息。**二是**区产业园管委会要加强与容声公司对接沟通，积极协商退回土地款利息，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1. 研究2021年第二批新增债券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亿元拟使用项目的有关事项

会议听取了区产业园管委会关于2021年第二批新增债券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亿元拟使用项目意见的汇报。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将正威韶关市浈江产业园项目一期土石方平整等“九通一平”工程[拆除地块内原有的路灯、电线塔（杆）、道路、雨污管网等]、浈江产业园国润地块边坡支护工程、海大屠宰项目排水沟工程、比亚迪加油站明水沟修建工程纳入2021年第二批浈江产业园新增债券项目，并将以上工程前期费用纳入专项债支付。区产业园管委会要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工程招投标、结决算、施工现场管理等重点环节管控，加强设计、监理，在依法合规且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加快债券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会议要求，区产业园管委会按程序报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十四、研究武江监狱原国有划拨土地收回的有关事项

会议听取了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武江监狱原国有划拨土地收回的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茶山关押点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协议》两份协议，并拨付茶山关押点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款4909025元，支付茶山关押点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测量费29000元、森林资源核查费28000元及评估费18000元。会议强调，武江监狱国有划拨土地收回对我区发展意义重大，要进一步落实与武江监狱签订的两份协议，确保补偿款支付武江监狱后，尽快办理东山分场剩余2300亩土地使用证注销手续，并研究推动区产业园成熟土地招拍挂相关工作。

**出席：**鲁锦锋、王友华、彭荣华、祝志超、曾东野、罗奕文、徐湘宜、黎剑、何先胜。

**列席：**区人大张玉花，区政协何绍福，区纪委监委刘玉梅，区委办蔡信然，区政府办冯华斌、潘志、林子舜、陈鹏、肖利，区委组织部吴永亮，区委宣传部叶丽芬，区委政法委邓伟霖，区委编办肖丽，区发改局吴根平，区教育局李红保，区工信局徐仁生，市公安局浈江分局曾大江，区民政局罗烨红，区司法局彭志红，区财政局余华，区人社局曾开全，区自然资源局刘国成，区住建局成容，区农业农村局曹志文，区文旅体局何丽芳，区卫生健康局雷小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谭振兵，区应急管理局周永权，区审计局郑军文，区市场监管局钟沛珍，区统计局许波，区城管和执法局张光宝，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周文杰，区产业园管委会刘朝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张红，区行政服务中心黄东冰，区地方公路事务中心朱祖煌，团区委杨岚，区妇联李颖，区文联陈玲，区消防救援大队于卫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刘文，新韶镇罗宇锋，乐园镇毛兰萍，十里亭镇饶聪，犁市镇张美成，花坪镇曹其永，东河办李芳芳，车站办付雪平，风采办陈如碧，曲仁办廖灵。

报送：来安、锦锋、雪华、德乔、永东、友华、荣华、志超、新业、细妹、东野、奕文、黎剑、德基同志。

分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